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綱
訴訟代理人　胡力文
被　　告　展圓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參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專門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經營餐飲品牌「創盛號-烘培本舖」，契約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嗣被告於契約關係屆滿時，依112年5月至8月份之專櫃對帳單，各月營業額經扣抵相關費用，再經原告兌現被告實際繳交之履約保證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

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278,376元；又被告未於系爭契約關係消滅後3日內將物品全部移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委託第三人協助撤除被告之招牌及其他裝潢，共花費100,000元，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前開處理留置物品所生之費用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8,3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2月15日，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　　計	4,080元	